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天）〔2025〕23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天河区华实学校 新增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天河区华实学校：

你校报批的《广州市天河区华实学校新增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天河区华实学校新增实验室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珠吉街珠村大灵山路18号之九初中综合楼2层部分课室，主要建设内容：建设6个实验室，物理、化学、生物实验室各2个，每个实验室占地面积约85m²，实验室层高4m，化学实验室设置2个通风橱。项目总投资约135.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0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

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气排放执行标准。有组织废气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NMHC 经通风橱和万向罩收集后由排气筒（DA001，高 25 米）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项目排气筒未高出周边 200 米范围内建筑 5 米以上，故项目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NMHC 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无组织废气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NMHC 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二）废水排放方式、去向及执行标准。实验室清洗废水（第 3 遍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处理工艺：酸碱中和+混凝沉淀，处理能力：1 吨/天）后，通过污水排放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大沙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三）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消声等措施和建筑隔声。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四) 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 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 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氮氧化物0.00024吨/年。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八) 排污口须进行规范化建设。

(九) 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报告表》建设内容,对照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你单位应当在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

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校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气候处、执法处，珠吉街道办事处，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广州五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